## 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,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经审阅王道海、孔国梁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未 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我们 认为王道海、孔国梁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 件,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二、王道海、孔国梁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王道海、孔国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公司独立董事: 孔祥云 曲咏海 陈英革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

